

少年行——1840-1911晚清留学生历史现场

白粉嫩的天足脚，用白布缠着，连睡觉的时候，也不许放松一点儿，到了后来，肉也烂尽了，骨也折断了，不过讨亲戚、朋友、邻居们一声‘某人家姑娘脚小’罢了”，从此缠足的女孩却“每日只能坐在房中，不能动作……真正像个死了半截的人，面黄肌瘦，筋骨缩小，终日枯坐，血脉不能流通……”^{〔1〕}

正是出于对这种“大门不出，二门不迈”、逆来顺受，戕害身心的传统陋习的愤怒，秋瑾呼吁女子放弃缠足，和男人一样站在天足的行列。

晚清时代，像秋瑾这样的女性有很多，她们通过国内舆论与报刊报道等传播渠道，面向国内宣传与提倡女权，无疑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，逐渐形成了女性自身的群体意识，也逐渐改变着社会各阶层国民的传统女性观。

六、容闳“剪辫”要与王朝体制抗争

留学生在推动婚姻婚俗发生变革，呼吁女性解放之外，还有一个重大的变化，就是剪辫易服，推动王朝体制发生深刻变革。

作为留学之父的容闳，他走出国门，决然没有想到自己留学海外，有一天会成为剪辫易服的时代先驱。他和黄宽、黄胜跟随布朗博士到美国之时，还是穿着长袍马褂，拖着长辫的。但是，当他考入耶鲁大学之后，思想和观念上的巨大变化，使他毅然断发易服，与美国的同学在穿着上保持了一致。但是，容闳所处的时代，剪辫仍然成为禁令，以他个人的力量也不可能改变这种延续了几百年的王朝体制。

当容闳回国后，在母亲的要求和相邻的指责声中，他不得不重新蓄起了长辫，穿起了马褂。继容闳之后，留美幼童走进美国，虽然他们以群体的力量，剪辫易服，融入了美国的生活，但他们这种异化的行为，也遭到了被朝廷召回的尴尬局面。

〔1〕李书纬：《晚清民国众生绘》第131页，中国纺织出版社2013年版。

1872年9月，留美幼童抵达旧金山之时，美国《纽约时报》曾经有一个报道，道出了留美幼童拖着长辫走进美国的尴尬，报道说：

昨天到达这里的三十名清国学生都非常年轻。他们都是很勤奋和优秀的小姐和绅士，容貌俊秀，要比任何这之前曾到美国访问过的清国人都好看得多。^[1]

报道显然是因为一条长辫而将幼童们误认为是中国女孩了。虽然这种误解是在不经意间发生的，但对幼童们的心理应该说也产生了一定的冲击，虽然，他们还没有想到与王朝体制发生抗争，但在随后的学习中，长袍马褂和脑后的长辫，于学习、生活、玩乐所带来的不便，使得天生具有模仿和改变能力的幼童们，开始不自觉地认同美国的服饰和轻松简洁的短发。于是，在美国生活了一段时间后，幼童们开始纷纷要求脱掉长袍马褂、穿西服，剪辫发。容闳毕竟是有留学美国的经历，对于幼童们的想法感同身受，但是王朝体制不容改变，因而，容闳想起了一个折衷的办法：幼童们的基本服饰可以依照美国的习俗，但是穿着西服的时候，外边应该罩上中国的短褂。至于辫发，可以盘在帽子里或者束在衣服里边。

但这毕竟只是权宜之计，幼童们哪里能够接受这个。他们在美国生活的时间愈久，对美国自由、民主、活泼的文化习俗的认同感就越强烈。因而，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开始偷偷地剪掉长辫。但是没有辫子怎么行呢？他们毕竟是朝廷派出的官派留学生。当时的留学生监督除了容闳对他们比较宽容之外，陈兰彬、吴嘉善之流常常利用各种理由找他们的麻烦，于是，幼童们在剪去长辫之后，想起了一个瞒天过海的办法，用假发代替长辫，一旦拜见留学生监督或者陈兰彬、吴嘉善来检查他们的学习、生活时，他们就会假模假样地戴上假辫。但是后来，他们还是露出了马脚。

[1] 郑曦原编：《帝国的回忆：〈纽约时报〉晚清观察记》第85页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。

少年行——1840—1911 晚清留学生历史现场

剪去长辫，这关系到大清王朝的国体，留学生监督自然难以容忍。因而，留美幼童落了中途召回的尴尬结局。

留美幼童剪辫易服时，并没有想到与王朝的体制相抗争，而只是生活、学习，耳濡目染，感到西方的风俗较为便捷。但他们被召回国的结果，见证了他们剪辫易服的失败。他们到国内后，更遭到社会的冷眼，这些无不说明了王朝体制的根深蒂固。

留美幼童被撤回国后，留学美国在很长一段时期里处于历史的低谷。此间，朝廷虽然向欧洲派出了几批军事留学生，由于官方的背景，他们在剪辫易服上没有什么举动。倒是这期间自费留学欧美的学生，他们走出国门后，更多地融入西方的生活，在推动着时代的进步。自费生颜惠庆 1895 年走进美国时。立即“剪掉了辫子”，“定做了西服”。他的这些举动，在当时的留学生中，显然是一个大胆的举动。

在当时走进欧美的自费留学生中，何启、孔祥熙、顾维钧、丁文江都先后剪掉了辫子。他们剪辫的过程，都经历了激烈的思想斗争。留学美国的蒋梦麟，甚至因为剪辫，内心感到上断头台一样，战战兢兢。留学生身在海外，越来越深刻地感到，剪辫易服是一个趋势，他们不能忍受西方人对他们长辫的歧视和嘲笑。他们还注意到，长辫已经成为西人辱骂中国人的标志。所以，他们到国外后，开始主动剪辫。

1903 年留学德国的杨祖谦等 10 余人，“抵德以后，即将发辫鳞次剪去”。他们剪辫的目的和动机，用他们自己的话说，就是“一以化西人相与之迹，俾得稍为亲近，得究其长；一以坚久留学之心，誓非有成，决不返国，众志昭昭，日月可表”^[1]。他们剪辫易服的举动，有意无意间对王朝体制产生冲击。

留学欧美的留学生经历着出国剪辫回国遭受指责的两难过程，而世纪之交的留日生初到日本留学时也在辫子问题上颇受挫折。中国留学生刚到日本时，都是梳着大辫子的，因而，也遭到了被歧视的命运。1896 年，中国派往日本

[1] 李喜所主编，刘集林等著：《中国留学通史》（晚清卷）第 567 页，广东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。



辛亥革命后，民国政府颁布《剪辫通令》《服饰条例》，图为剪去发辫的青年

的第一批 13 名留学生中，4 名到日本后两三个星期就退了学，其原因之一就是忍受不了日本人的这种嘲弄。他们穿戴着日本的校服和制服，垂着大清朝的辫子在街上行走，日本的小孩子便无理地喊叫：“猪尾巴！猪尾巴！！”他们的家长并不制止，因此，一些不能忍受屈辱的留学生愤而退学。

虽然如此，清政府仍然规定留学生的装束为长袍马褂，不许剪辫子。后来，留学生便把发辫盘于头顶，用帽子盖着。

面对日本人对中国留学生的轻侮，起初，中国留学生把希望寄托在清王朝身上，希望清政府能够振作，富国强兵，有复兴的一天。然而，历史的现实是，清政府虽然也表示要施行新政，但是并无作为。

留学生们感到，要实现富国强兵，必须打破旧的传统。随着这种认识的不断加深，越来越多的留学生把反帝反封建作为革命目标，并把剪辫易服作为革命的标志。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，留日学生剪辫的越来越多，革命高潮带来了剪辫高潮，青年学生们参加斗争，首先就是剪辫子。

留学生大胆剪辫，引起了留学生监督姚文甫的指责。学生们对他的指责很是不满，适逢他在日本有奸情发生，丑闻迅速传开。张继、陈独秀、邹容等人便想借机教训他一下。一天晚上，正当姚文甫胡作非为的时候，邹容、陈独

少年行——1840-1911 晚清留学生历史现场

秀、王孝缜等五个人闯入他的寓中，先打他的嘴巴，然后用剪刀剪去他的宝贝辫子，并把它挂在留学生会馆门口示众。姚文甫当众出了丑，顿时威风扫地，继续呆下去的胆量也没有了，便偷偷溜回国去。

姚文甫溜回国后，在日本的留学生大为解气，感到这是革命的胜利，这既让清政府感到无奈，又大长了留学生的爱国志气。

此后，留学生们纷纷剪去辫子，开始了革命反清的第一步。这些爱国留学生中，邹容、鲁迅、许寿裳、胡汉民等都是剪辫易服较早的爱国留学生。

邹容等人剪去姚文甫的辫子，引起了清政府的震怒。因这件事，他们也被日本当局勒令必须离开日本。邹容离开日本后，发誓与清朝一刀两断，坚决革命到底。

爱国留学生中许寿裳也是较早剪辫响应革命的一位。许寿裳是1902年到日本的，到日本的头一天他就剪掉了辫子。他说：我不耐烦盘发，和同班同学韩强士两个人就在到东京的头一天，把烦恼丝剪掉了。

许寿裳剪辫之时，江南班还没有人剪辫，原因在于官派的留学生监督管教很严。留学生监督为每省一名，由清政府派出。所谓的留学生监督，名为率领学生出国，管理学生事务，其实并无事情可做。再说，既然是官派的，就要维护朝廷的利益，对于学生的一些爱国活动以及剪辫易服等等，总是设法掣肘。姚文甫奸情败露，被陈独秀等人剪去辫发后，江南班才逐渐开始剪辫，剪辫在此时也成为参加革命反叛朝廷的标志。革命家吴玉章就是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，剪掉了辫子。他在《辛亥革命》中写道：

到日本以后，又受到了更多的革命思想的影响。而且还参加了拒俄学生运动。改良主义思想在我头脑中就逐渐丧失了地位。正因为如此，所以黄芒（同乡）写信回家说我参加了革命，不但未能使我发生恐慌，反而更加坚定了我参加革命的意志。我一怒之下马上将头上的辫子剪了，以示永不回头的决心。^[1]

[1] 吴玉章：《吴玉章回忆录》第21页，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年版。

剪辫到了1905年已经相当普遍，并作为时尚潮流迅速传到国内。山西同盟会会员景定成对于1905年一次剪辫发事件的记述，有很强的象征意义：

山西第二次派来的学生里头，很有几位老先生，保守辫子，好像一条生命似的宁死也不肯剪掉。我一天借着同乡开肯亲会，发了一段议论，便说道：“这头发本是一种烦恼的东西，弄成一条辫子，搁在脑背后，已经不成个体统；如今人把他挽在头上，作了个盖顶势，好好一个头颅，让他盘居在上面（影射清朝廷），压制得全身不爽快（影射不自由），如今请大家下一个决心，痛痛快快地一刀两断，剪除了他（影射革命），不但一头圆光，而且通身快活，大家有什么顾忌，不肯决然舍去呢？！”这一席话，革命同人，自然领会得来，拍掌喝彩地欢迎。唯有那老先生大不快意。^[1]

正如景定成所记述的，留学生的剪辫易服作为一种潮流，给一些进步青年带来新的影响。因此，在各地的青年学生中，剪去发辫者已不乏其人。对此，清廷似乎也不再那么严厉管束，因为统治集团内部要求剪辫易服的呼声也不断出现。但是，长辫毕竟是清王朝政治体制的一个标记，剪发辫毕竟是违背了清王朝的“祖宗成法”的行为，因而，诸如参加乡试、会考或者参加政府体制内的活动，剪辫者是没有资格的，除非弄一条假辫子带上。不仅如此，剪辫易服之人一旦犯案，官府在处罚上会更加严厉。尽管如此，在留学生带回的这种风气影响之下，剪辫之风在开化之地不断涌现，甚至影响到军队。1905年，北洋新军种对官兵剪辫也采取纵容态度。这种状况甚至还影响了一些政府官员，也说明清统治者统治力量逐渐走向衰弱，王朝大厦已到了崩溃的边缘。

[1] 景梅久：《罪案》，中国史学会主编：《辛亥革命》（二），第246页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。